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字〔2017〕29号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17年11月30日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校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我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院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被录取当年学院发放的录取通知书的报到要求，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学籍管理部门请假。

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患病、创业、应征入伍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录取当年报到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由学生本人向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一般为一年。特殊原因可以再次申请，一般累计不超过两年。应征入伍新生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生不具有学籍。

第十一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随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教务与科研处根据本规定及学生入学当年上级有关要求制订。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 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注册不得由他人代办。不能如期注册的, 须及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予以暂缓注册。

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所修读课程成绩无效。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具体办理程序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标准以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基本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在百分制 ≥ 60 分或五级记分制及格(含)以上,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同一门课程的历次考核成绩据实记载并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体育课承担单位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对学生体育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修读的,经学生申请、体育课任课教师及体育课承担单位审核、教务与科研处批准,可以调整体育课修读内容。

第十九条 学生因参加学院批准的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等情形,获得校外成绩及学分的,可以申请进行学分认定。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发

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具体按照《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后必须参加课程考核，凡无故不参加考核或参加考核不交卷者，以缺考论处，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并备注“缺考”。凡考核有违纪、作弊行为者，立即取消考试资格，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备注“违纪”或“作弊”。对于课程考核违纪、作弊的学生，按《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除课程考核“违纪”、“作弊”、“缺考”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必须参加重修的情况外，学生已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院提供一次补考机会；课程补考后成绩仍然不合格的，办理重修手续并完成课程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课程考核的，必须事先申请缓考并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旷课、缺课累计超过所学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缺交作业（包括习题或实验报告）的次数超过所学课程作业总数三分之一者，由任课教师提供日常考核材料，系（部）审核，报教务与科研处备案，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该课程记为零分，不提供补考机会。该门课程需要办理重修手续并完成

课程重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已退学的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被我院录取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请假，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请假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有医疗部门证明。请假三天内的，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的，由系部分管领导批准；两周以上四周以内的，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批准；四周以上六周以内的，需经学院领导批准；超过六个周的，应办理休学。

（二）请假批准后，系部发给准假单，学生凭准假单报告班主任和班长，记入考勤登记表。

（三）学生非特殊事故，不得请人代办请假、续假和事后补假手续。续假、事后补假均需提交相关证明。

（四）在考试期间请假的，处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外，还需到教务与科研处办理缓考手续。

（五）请假期满或提前返校，须办理销假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无故缺席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学

院予以批评教育，并按照《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确有专业特长，转入新专业更利于发展；
- （二）入学后因患病或生理缺陷，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
- （三）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休学学生，入学（复学）时其原专业已停办；
- （四）根据就业形势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学院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其专业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尚未取得正式学籍（未报到入学、未通过入学资格审查、未缴费、未注册等），或已取得学籍但非在校学习状态的（如休学、保留学籍等）；
- （二）艺术类专业与普通类专业不得互转；
- （三）特殊培养类型专业（三二连读、五年一贯制、校企合作培养、技师联合培养、专本贯通培养等）与普通专业不得互转；
- （四）文科类专业与理科类专业不得互转；
- （五）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

(六) 其他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第二十九条 被我院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当在我院完成学业。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院学习或者不适应本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系部签署意见后，交教务与科研处审核，报主管院长批准，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出：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条 我院一般不接收他校学生转入。因特殊原因需要转入我院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同意，向我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含个人申请、转出学校同意函或审批表、录取表、成绩单、个人身份证件、个人档案及我院要求的其他材料），并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高考成绩不低于我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最低分；
- (二) 拟转入系部组织面试考察，提出考察意见；

(三) 经主管院长组织专题会议研究, 认定学生转入我院的理由充分且我院具备接收能力; 或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 我院有接收义务;

(四) 学生在我院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体检结果符合转学当年高考录取的有关规定;

(五) 符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学生所在系(部)同意, 教务与科研处审核, 学院院长批准, 可申请休学: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六周及以上者;

(二) 因创业需求, 本人申请休学者;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办理休学手续时, 应提交个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 累计休学一般不超过两年。学生因创业休学, 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

民武装警察部队), 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院学习期间, 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 学院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院复查合格, 方可复学。复学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后六周内办理。

第七章 升级、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经考核其成绩合格达到升级条件者, 准予升级。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一学年内正常补考后不及格课程门数累计 5 门以上(含 5 门)者, 应予留级。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留级次数与专业学制之和不得超过专业最长学习年限, 毕业年级不再留级。

第四十条 学生留级时不及格课程门数, 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 不及格课程门数包括缺考、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

等成绩以零分计的课程；

（二）每学期考核结束的必修课程，各按一门计算。

（三）跨学期讲授、但每学期又进行考核的课程，每学期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四）凡单独设置、单列成绩的实验、实训和其它实践教学环节，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五）顶岗实习按一门课程计算。

（六）公共选修课及因身体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公共体育课不及格，不计入留级课程门数。

第四十一条 留级学生，留级前考试成绩达到 75 分或“良好”以上水平的课程（体育、政治、实习等除外），由个人写出书面申请，系（部）审核，教务与科研处备案，该课程成绩有效。

第四十二条 学生因学习困难或有其它特殊情况，可申请留级。

第四十三条 凡达到留级条件的学生，由所在系（部）在开学一周内汇总情况提出意见，报教务与科研处审核，院长批准，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进行学习，并按所在班级学生的标准缴纳学费等各种费用。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或者在所

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六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经院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认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五条 退学学生，应在办完退学手续后立即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一般只允许提前至预计毕业时间前一年。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可以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于退学学生，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院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性别等证书需填写或学信网需要注册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院审查，批准后予以更改。

第四十九条 学院按照上级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第五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鲁水院字〔2012〕4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拟稿：姚秀峰

核稿：刘福臣